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武汉盛景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武汉盛景阳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盛景房地产”）拟接受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武汉分行”）提供的不超过 17.7 亿元的并购贷款，还款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武汉盛景房地产 100%股权提供质押，并以其子公司名下“中华城一期项目”部分的住宅、写字楼（办公）房产分批次提供抵押，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武汉盛景阳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6年12月16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四）注册地点：武汉市江汉区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SOHO城第3，4，6幢6号楼11层6号；

（五）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地产买卖、调换等流通领域中的经纪及代理活动、提供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房屋出租（租赁）中介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装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

方可经营，经营期限、经营范围与许可证核定一致)。

(六)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由于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16日，故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87,323.11万元，负债总额87,326.54万元，净资产-3.43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43万元。

(八) 抵押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坐落	产权用途	房产面积 (m²)	备注
1	中华城一期 A 栋写字楼 6-43 层办公和商服用房	武汉市江汉区香港路	办公和商服	73, 325. 00	实际面积以物业实际取得的不动产权利证书为准
2	中华城一期 B1、B2、B3 部分住宅	武汉市江汉区香港路	住宅	44, 768. 00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武汉盛景房地产拟接受民生银行武汉分行提供的不超过 17.7 亿元的并购贷款，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武汉盛景房地产 100%股权提供质押，并以其子公司名下“中华城一期项目”部分的住宅、写字楼（办公）房产分批次提供抵押，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资金占用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合同期限为自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交易旨在增强武汉盛景房地产的资金配套能力，有利于推进公司的项目建设，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武汉盛景房地产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其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议案公告日，包含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1178.25 亿元，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25.03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日